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文件

总站人字（2022）176号

关于举办2022年环境监测实验室分析技术实训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第一监测站：

为提高环境监测实验室分析技术水平，按照培训计划，由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主办，我单位承办的2022年环境监测实验室分析技术实训班定于近期举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2年5月至12月，学制6-8个月。

二、培训地点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8号院乙）。

三、培训对象

省市两级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的青年技术人员，每单位限报1人，不得超员。总站根据实际报名情况确定最终参训学员名单。

四、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为技术实训，针对实际操作和理论学习，采用一对一跟班授课、辅以多对一的交流模式进行。培训内容涵盖实验室分析仪器的原理操作，水、气、土壤等环境介质中污染物分析方法的开发建立与示范应用，以及生物风险评估技术等内容。

五、其他事项

(一) 培训班不收取培训费（含食宿费），往返交通费自理。

(二) 自觉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学员必须持有北京健康宝绿码方可报名。学习期间需佩戴普通医用口罩，如学习期间出现发热、乏力、咳嗽、咳痰、咽痛、腹泻、呕吐、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应及时离开实训场所并向工作人员报告。

(三) 请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登录“全国环境监测培训学员报名系统”(<http://cnemcpeixun.cnjournals.net>，或访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主页，点击首页右侧“监测培训”按钮)进行网上报名。报名后请务必查看邮件。

(四) 培训学员需自带笔记本电脑。

(五) 报到时请携带 1 张近期 1 寸免冠彩色照片。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承办单位 朱红霞 (010) 84943187

培训地点 王晓莹 (010) 84943274

附件：生态环境部培训纪律告知承诺书



附

生态环境部培训纪律告知承诺书

尊敬的学员：

您好！欢迎您参加由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_____主办的 2022 年环境监测实验室分析技术实训班。

为进一步在干部教育培训中加强学员管理、严肃培训纪律、切实改进学风，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干部教育培训学员管理规定》（中组发〔2019〕22 号）要求，结合我部实际，提出如下培训纪律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必须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和中心内容，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终身课题，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二、端正学习态度。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以用促学、知行合一；自觉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党性锻炼；发言发言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互联网管理规定；客观公正完成培训质量评估。

三、严守培训纪律。教学活动日，要住在学员宿舍，吃在学员食堂，一律不准饮酒。培训期间，严禁酗酒、滋事。未经许可不得将培训期间的摄像、摄影、录音、教师课件等内容外传。

四、遵守考勤制度。严格执行培训请销假制度，不得无故旷课，不得擅自离开培训地点。累计请假时间超过总学时 1/7，按退学处理。双休日、节假日外出必须报备，按规定时间返校。

如有特殊情况，须及时向带班老师报告。对违反相关纪律要求的，经核实后将通报派员单位，视情况作出处理。

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祝您在培训期间身体健康，生活愉快，学有所获！

参训人员签名：

承办单位：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告知承诺书自培训结束之日起保留 6 个月）